

十七、投标人企业认证证书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市民健康知识读本编写、出版、印刷服务项目）¹，生产厂为（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²，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漕盈路 3333 号 6 幢）。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市民健康知识读本编写、出版、印刷服务项目）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市民健康知识读本编写、出版、印刷服务项目）的（关键组件）⁴ 在中国境内生产。（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市民健康知识读本编写、出版、印刷服务项目）的（关键工序）⁵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安全印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